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新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 0191 民初 133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安徽新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140000 元及违约金（以 14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290 元，财产保全费 1518 元，均由被告安徽新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8日)